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A]

揭市农函〔2022〕520号

对揭阳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88号提案的答复

刘建锋、庄秋文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尽快完善我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的提案》收悉，现就提案中所涉及的内容答复如下：

一、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由于机构改革，我市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一步被弱化，尤其是饲养量较大的揭西县和屠宰量较大的榕城区的动物防疫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均已被撤销，造成基层防疫检疫人员工作积极性严重受挫，影响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

我局对此高度重视，多次督导榕城、揭西重新成立动物卫生监督所，并配备与工作任务和当地实际相适应的防疫检疫工作力量。根据《中共揭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揭西机编发〔2022〕32号）要求，7月26日成立揭西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揭西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定人员编制 24 名。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已取得区委主要领导同意，正在积极与编办沟通，加快筹备成立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编制 18 个（揭阳空港经济区已于 2022 年 3 月撤销与榕城区合并）。

接下来，我局将在今年全市事业单位改革中对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的职能进行调整优化、理顺检疫职能，增加人员编制，以保障我市动物检疫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兽医工作队伍建设

为加强“十四五”时期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切实强化官方兽医培训，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我局结合全市实际，组织制定了《2022-2025 年揭阳市官方兽医培训计划》，将进一步加强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强化官方兽医培训，提升官方兽医队伍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签约兽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要求，近期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投入经费 300 万元，向社会公开招聘签约兽医 60 名，充实动物检疫工作队力量，以进一步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三、增加经费投入

2021 年和 2022 年市、县级农业农村局争取上级部门重视，共投入资金 2524.5 万元，进一步加强我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建设，加强市、县两级兽医实验室建设，做好动物防疫检疫物资、应急物资的

储备，强化防疫技术培训。比如，对市级兽医实验室进行修缮、改造升级，并增购了高通量核酸提取仪、荧光定量 PCR 仪等检测仪器设备一批，同时，向社会购买部分动物疫病防疫服务，协助做好动物疫病采样和监测工作，暂时缓解单位人员编制不足问题，保障实验室监测工作能够正常开展。此外，4 个县级兽医实验室增配各种实验室检测设备 12 台，包括核酸提取仪、PCR 扩增仪等，提高实验室自动化操作程度，保障检测过程中的生物安全，全市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有了大幅度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努力，争取上级更多支持，加大防疫经费保障力度，落实动物防疫检疫技术人员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督导各县级财政保障基层动物防疫队伍的工作经费。

四、构建新型动物防疫机制，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

构建新型动物防疫机制，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提高动物疫病的防控能力，是实现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是保障人民群众及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举措。为做好动物疫病防控，我局积极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和公安等部门协调协作、及时交换信息，并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如与卫健、市监部门沟通协作，共同防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与交通、公安部门协调协作，加大对违规跨省调运生猪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联合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此外，我局依法督促落实畜禽养殖、屠宰等环节作业者的动物防疫主体责任，要求养殖场、屠宰场签订动物卫生监督责任书，明确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相对人的动物防疫责任和义务，

督促其落实各项动物防疫措施，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安全。

五、其他方面工作

我局以 2022 年度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考核为契机，将动物疫病防疫工作（检测和检疫）列入主要考核指标，同时对县、乡镇二级政府的进行考核，争取当地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感谢你们对我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的关心与支持！



联系人：林俊伟，联系电话：823602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市政协提案委工作科。